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2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何佳音

施 懷

被告 永浩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威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1萬5,9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浩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永浩公司)於民國11
3年2月17日，邀同被告吳威吾擔任其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共
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
約)、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2日起至116年2月22日止，
償還方式為每個月1期，共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
本金及利息，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

01 9%(現為5.64%)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如未
02 按期清償，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內
03 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
04 計付違約金。詎永浩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最後
05 繳息日」所示之日，其後即未再還款，合計尚欠本金131萬
06 5,991元。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4條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
07 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
13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
14 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影
15 本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35號卷第24頁
16 至第36頁)，並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核閱原告所提系
17 爭授信契約、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正本無訛(見本院卷第30
18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19 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0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4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5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
27 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
28 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29 (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永
30 浩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
31 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約金未清償，吳威吾為前述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編號	最後繳息日	尚欠本金	利息起訖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114年3月21日	92萬1,195元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5.64%	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114年3月22日	39萬4,796元	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